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 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四屆董事會第 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

，擔保期限延長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2. 同意將上述擔保事項的擔保方式由公司直接出具擔保函方式變為由公司向銀 行申請出具 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方式，即公司通過向銀 行申請開 立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中興香港 300 萬美元銀 行授信額 提供擔保，擔保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同時撤銷公司出具的原擔保函(原擔保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3. 同意中興香港使用上述銀 行授信額 貝 電信提供擔保，擔保 額 超過 3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4. 鑒于貝 電信 2005 年 資 產 負債 超過 70%，同意將上述擔保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 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 勁先生發表獨立 意見 如下：

公司 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的 300 萬美元銀 行授信額 提供的擔保以及中興香港 貝 電信提供的 額 超過 300 萬美元的擔保，符合中國證監會 [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 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其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變 更 席公司秘書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孫佩儀 女士的辭呈，自 2007 年 7 月 25 日起，孫佩儀 女士 再擔任公司的 席公司秘書、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授權代表及《香港 合

交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授權代表替代人的職位；

孫佩儀 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 無任何意 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 交所”)及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同時確認 會向公司 賠任何費用或因 開公司所能獲得的補償費用。

2. 同意委任魏偉峰先生(簡 詳 附件) 公司的 席公司秘書、香港《公司條 》要求的授權代表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授權代表替代人的職位，任期自 2007 7 月 25 日開始；
3. 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在 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登《 席公司秘書變 公告》及于報紙上刊載有關公告發布的通知；
4. 授權公司任意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處 及執 所有有關上述變 之事宜，包括通知 交所及有關政府部門登載有關公告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地方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榮、何士友；三位非執行董事：侯貴、王宗銀、謝偉、張俊超、居平、董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勁。

附件:魏偉峰先生簡

魏偉峰先生 KCS Limited (一所以於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獨立及綜合企業服務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美國安德魯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